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王永壯
被　　告　精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　吳子倩
代　理　人　　之4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柏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5 行關於「應給付日之翌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每月十六日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煜智